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编制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6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000581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096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沙辉（资产评估师）、郭志仪（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 .....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6
二、评估目的 .....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四、价值类型 .....	12
五、评估基准日 .....	12
六、评估依据 .....	12
七、评估方法 .....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0
九、评估假设 .....	22
十、评估结论 .....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29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63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及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北奔纪要【2019】71 号），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因此需对该项经济行为而涉及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进出口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78.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97.45 万元，增值额为 18.72 万元，增值率为 0.07%；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80.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80.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7.19 万元，增值额为 18.72 万元，增值率为 3.76%。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563.04	25,581.86	18.82	0.07
非流动资产	15.69	15.59	-0.10	-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8.32	8.22	-0.10	-1.20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其他	7.37	7.37	-	-
资产总计	25,578.73	25,597.45	18.72	0.07
流动负债	25,080.26	25,080.2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5,080.26	25,080.26	-	-
净资产	498.47	517.19	18.72	3.7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



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本次评估范围是依据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XYZH/2020BJA200251)，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账外资产或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中应考虑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应在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按其影响程度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后方可使用，否则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六)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七)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八)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年成立以来，由于公司办公条件欠缺，管理、营销、服务能力尚未完善，由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管理职能，因此，北奔重汽向进出口公司收取集团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历史年度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自2020年开始集团不在收取集团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相关费用统一在进出口自北奔重汽的采购成本中核算，本次评估各产品主营成本根据企业提供的成本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未考虑测算期成本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其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上述事项除企业提供的资料外，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其不存在抵（质）押、担保、租赁等事项。

上述事项除企业提供的资料外，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本次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为突发事件，对企业未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63 号

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车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100009002B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 6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1-904、10 层 1001-1004、11 层 1101-1104

法定代表人：李进兴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8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1988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工程机械的设计、开发、组织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型材料的销售；汽车、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的租



赁；自有房屋租赁；旧机动车收购、销售；进出口业务；汽车装饰、清洁；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复印机、传真机、办公设备的销售、开发及维修服务；计算机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及信息服务；文件制作；彩色复印机及消耗材料的销售、维修；销售汽车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无人机、润滑油、化妆品、专用设备、农业机械、装饰材料、家用电器、卫生间用具、照明器材、消防器材、家具、金属材料、医疗器械（I类、II类）；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委托人二概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02398958626

企业名称：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奔重汽”）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范志平

注册资本：184943.000000 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12月25日

经营期限：1996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车辆、工程机械车辆及非公路矿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出口汽车底盘、整车、工程机械车、非公路矿用车和零部件；进口科研生产试制所需材料和零部件、机电设备及备件。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进出口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OMWB0E6M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董正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65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自营代理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北奔、铁马品牌）进出口业务；为合作出口目的的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国内销售和服务；机器仪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与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售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

## 2. 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路 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正明。公司属于进出口贸易企业，主要经营：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北奔、铁马品牌）进出口业务；为合作出口目的的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国内销售和服务；机器仪表、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与北奔重卡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售后、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业务。

进出口公司系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由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正明、何建国、金鑫、李广武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0.00 万元，董正明出资 60.06 万元，何建国、金鑫、李广武各出资 19.98 万元，进出口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2018 年 1 月，何建国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宝雅龙。2020 年 3 月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董正明、金鑫、李广武、宝雅龙持有的进出口公司股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进出口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2	合计	600.00	100.00%
---	----	--------	---------

#### 4.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简介

公司下设 6 个职能服务处和 4 个业务部。其中，6 个职能服务处包括：综合管理处、财务金融处、外贸工程项目处、服务备件处、履约保障处和北京办事处，4 个业务部包括北方公司业务部、非美地区业务部、亚太地区业务部和 KD 业务部。截止目前员工合计 35 人。

#### 5.会计政策和税项

##### (1) 主要会计政策

进出口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50%
2-3 年	100%
3 年以上	100%

##### 2)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30	3-5	3.17-3.23	年限平均
机器设备	12	3-5	7.92-8.08	年限平均
运输设工具	12	3-5	7.92-8.08	年限平均
电子设备	5	3-5	19.00-19.40	年限平均
其他设备	5-10	3-5	9.5-19.40	年限平均



## (2) 主要税项

1) 企业执行的主要税项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档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 6.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财务状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20-4-30
流动资产合计	28,519.54	20,376.15	17,090.22	25,563.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	53.13	10.94	15.68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0.00	0.00	8.92	8.32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	1.16	53.13	2.02	7.37
资产总计	28,520.70	20,429.28	17,101.16	25,578.73
流动负债小计	26,821.27	20,342.73	16,503.71	25,080.26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6,821.27	20,342.73	16,503.71	25,08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43	86.55	597.45	498.47

## 经营成果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48,585.56	44,431.57	45,166.64	6,153.83
营业成本	45,161.31	40,993.83	42,302.95	5,82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78	45.08	27.15	2.15
营业费用	2,536.85	4,438.82	2,443.64	420.99
管理费用	-	-		
财务费用	159.83	-141.00	61.84	-15.93
资产减值损失	4.34	207.86	-206.44	21.39
营业利润	675.45	-1,113.03	537.50	-104.33



营业外收入	-	0.03	63.58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675.45	-1,113.03	601.08	-104.33
所得税费用	177.27	-41.24	51.11	-5.35
净利润	498.18	-1,071.76	549.97	-98.98

注：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7 年数据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瑞华晋审字【2018】1401006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283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 4 月 30 日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 XYZH/2020BJA2002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一拟收购委托人二持有的被评估单位股权。

## 二、评估目的

根据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北奔纪要【2019】71 号），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需要对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进出口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25,578.73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5,578.7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498.47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5,563.04
非流动资产	15.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固定资产	8.32
在建工程	



项目	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	7.37
资产总计	25,578.73
流动负债	25,080.26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5,080.26
净资产	498.47

1.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0BJA2002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产权归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纪要（北奔纪要【2019】71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8.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0.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 86 号令）；
1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 32 号令）；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13.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5. 《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20.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 号）；
21.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2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4.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20〕6 号）。

###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3. 其他权属文件。

###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3.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5.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8.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



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上市公司行业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与被评估单位在生产规模、资产构成结构等趋同的可比上市公司少，交易案例难搜集，因此本次评估未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3) 存货

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方法有成本法和市场法两种，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进行评估，市场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 (4) 其他流动资产

为企业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5) 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1) 电子设备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企业办公用电脑、投影仪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 3) 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1. 计算模型

$$E = V - D \quad \text{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quad \text{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 ：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 ：（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times$  (1 - 税率  $T$ )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变动。

### 2) 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可将企业的收益期限划分为有限期限和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确定。

### 4) 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及其它有息负债，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 5)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负债)，一般指超额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预（结）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进出口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是真实、完整的，业经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假设不考虑未来存在的账外资产、负债。

11.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进出口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78.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597.45 万元，增值额为 18.72 万元，增值率为 0.07%；负债账面价值为 25,080.2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080.26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98.47 万元，评估价值为 517.19 万元，增值额为 18.72 万元，增值率为 3.76%。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563.04	25,581.86	18.82	0.07
非流动资产	15.69	15.59	-0.10	-0.6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2	8.22	-0.10	-1.20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	7.37	7.37	-	-
资产总计	25,578.73	25,597.45	18.72	0.07
流动负债	25,080.26	25,080.26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25,080.26	25,080.26	-	-
净资产	498.47	517.19	18.72	3.76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进出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6.69 万元，评估减值 11.78 万元，减值率为 2.36%。

###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进出口公司作为一家汽车贸易企业。由于公司 2016 年成立以来，办公条件欠缺，管理、营销、服务能力尚未完善，部分费用由北奔重汽承担，进出口公司部分费用不完整，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实际价值。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能够比较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 517.19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范围是依据委托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评估范围、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XYZH/2020BJA2002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未考虑可能存在账外资产或负债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交易各方在交易过程中应考虑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应在分析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按其影响程度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后方可使用，否则本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六）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七）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八）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九）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北奔重汽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6 年成立以来，由于公司办公条件欠缺，管理、营销、服务能力尚未完善，由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管理职能，因此，北奔重汽向进出口公司收取集团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历史年度统一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自 2020 年开始集团不在收取集团管理费用和场地租赁费用，相关费用统一在进出口自北奔重汽的采购成本中核算，本次评估各产品主营成本根据企业提供的成本占收入比例进行测算，未考虑测算期成本变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其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上述事项除企业提供的资料外，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一）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说明，其不存在抵（质）押、担保、租赁等事项。

上述事项除企业提供的资料外，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本次新冠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为突发事件，对企业未产生显著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新冠疫情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十三）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并经审计后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前提下的评估结果，未考虑交易过程中和交易后可能出现的负债；

（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特别事项说明中所揭示的内容并在对其调整后使用；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七）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八）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九）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7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